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祐

　　常治平

被　　告　廣鴻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欣恭

被　　告　許勝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楊欣恭、許勝富、廣鴻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廣鴻公司，並與楊欣恭、許勝富合稱楊欣恭等3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鴻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9日邀同被告楊欣恭、許勝富為連帶保證人，並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與連帶保證書，嗣原告即於109年4月30日、同年6月30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、500萬元、100萬元、100萬元予被告廣鴻公司，然被告廣鴻公司於111年1月30日就未依約繳納前揭借款債務之利息或本息，則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規定，前揭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因被告廣鴻公司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清償，故原告茲依授信約定書、民

法第474條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楊欣恭等3人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楊欣恭等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公司基本資料為證，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楊欣恭等3人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、民法第474條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楊欣恭等3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
1	600萬元	2.92%	自111年1月30日起至111年4月14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		3.17%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	

2	100萬元	2.92%	自111年2月28日起至111年4月14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自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		3.17%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	
3	400萬元	2.92%	自111年1月30日起至111年4月14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		3.17%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	
4	3萬4,169元	3.34%	自111年2月28日起至111年4月14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自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		3.59%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	
5	66萬6,011元	3.34%	自111年1月30日起至111年4月14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		3.59%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	
6	42萬1,386元	1.845%	自111年1月30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		2.095%	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	